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条例（2024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园资本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信志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志源”）增资，增资方式为以公司持有的颀丸动漫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25%股权加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对应价值3000万元，置换信志源15%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沈玉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沈玉平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沈玉平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记录；
- 3、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 沈玉平先生简历

沈玉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57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税务师，浙江省教学名师，“151人才工程”人才。历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院长，浙江省税务学会副会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15）、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002001）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